

# 優化單位資助盈餘的安排

## (一) 優化單位資助盈餘的安排

- 由2021/22會計年度開始，在計算累積盈餘上限時：
  - 教學人員薪酬部分（即60%）及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會合併計算
    - ➔ 以整項單位資助計算累積盈餘上限
    - ➔ 如單位資助的累積盈餘不超出該年12個月撥款額，即使其中一部分（例如40%部分）的盈餘超出這部分的上限，有關盈餘不會被收回。

# (一) 優化單位資助盈餘的安排

合併計算盈餘上限

	示例一	示例二	示例三
該年單位資助撥款額 (即盈餘上限) (\$)	<b>10,000</b> (=60%部分: 6,000 + 40%部分: 4,000)		
<b>60%部分</b> 累積盈餘 (\$)	5,200 盈餘未達上限	<b>7,000</b> (超出盈餘上限\$1,000)	<b>7,000</b> (超出盈餘上限\$1,000)
<b>40%部分</b> 累積盈餘 (\$)	<b>4,800</b> (超出盈餘上限\$800)	3,000 盈餘未達上限	<b>5,000</b> (超出盈餘上限\$1,000)
總累積盈餘 (\$)	10,000 未超過上限(即10,000)	10,000 未超過上限(即10,000)	<b>12,000</b> (超出盈餘上限\$2,000)
盈餘收回 (\$)	0 超出40%部分上限的\$800盈餘 不會被收回	0 超出60%部分上限的\$1,000盈餘 不會被收回	<b>2,000</b> 超出上限的 \$2,000盈餘會被 收回

在優化安排下，單位資助盈餘仍會按不同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分別計算。

## (一) 優化單位資助盈餘的安排

- 由2021/22會計年度開始實施。
- 在優化安排下，單位資助盈餘仍會按不同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分別計算。
- 單位資助的60%部分須劃為教師薪酬開支，40%部分的餘額可用於教師薪酬，但反之則不行，這基本原則維持不變。
-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5/2023號第14至16段。



##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即使單位資助累積盈餘達12個月撥款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在相應會計年度保留整項單位資助累積盈餘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
- 如單位資助累積盈餘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已達該年度的12個月撥款額，只有超出該年度18個月撥款額的盈餘才會被收回

[參考文件：教育局於2023年2月10日發出有關「單位資助盈餘上限安排及財務管理事宜」的信件]



# 教育局於2023年2月10日發出的信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4樓1402室 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Section, Education Bureau, Room 1402, 14/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KGA2-1)/UNIT/1/Pt.6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長

先生／女士：

## 幼稚園教育計劃 單位資助盈餘上限安排及財務管理事宜

## 幼稚園教育計劃 單位資助盈餘上限安排 及財務管理事宜

本函旨在通知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及提醒幼稚園在財務管理上須注意的事項。

### 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為讓幼稚園更靈活調撥資源，教育局已由2021/22會計年度開始，在計算單位資助累積盈餘上限時，將教學人員薪酬部分<sup>1</sup>（即60%）及其他營運開支部分<sup>2</sup>（即40%）合併計算，即以整項單位資助計算累積盈餘上限。相關安排亦已載列於《幼稚園行政手冊》。

為進一步支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持續發展及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教育局現作出特別安排，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幼稚園在相應會計年度的整項單位資助累積盈餘，將獲提升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換言之，如參加計劃幼稚園的單位資助累積盈餘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已達該年度的12個月撥款額，只有超出該年度18個月撥款額的盈餘才會被收回。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無須就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作個別申請。

## 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 的特別安排

<sup>1</sup> 即有關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例如強積金、公積金、長期服務金等）的資助。

<sup>2</sup> 即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的其他部分（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以外的部分）。

##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示例一	示例二	示例三
該年撥款額 (\$)	<b>10,000</b> (=60%部分: 6,000 + 40%部分: 4,000)		
總累積盈餘 (60%及40%部分合併計算) (\$)	10,000或以下	13,000	<b>17,000</b>
盈餘上限 (\$) (12個月撥款額)	10,000	不適用 (獲提升盈餘上限 至該年18個月撥款額)	不適用 (獲提升盈餘上限 至該年18個月撥款額)
盈餘上限 (\$) (18個月撥款額)	不適用	<b>15,000</b>	<b>15,000</b>
盈餘收回 (\$)	總盈餘 < 10,000 <u>沒有</u> 盈餘會被 收回	13,000 < 15,000 <u>沒有</u> 盈餘會被 收回	<b>17,000 &gt; 15,000</b> 超出上限的 <b>\$2,000</b> 盈餘 <u>會被</u> <u>收回</u>

在優化安排下，單位資助盈餘仍會按不同學制  
(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 分別計算。



##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無須就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作個別申請
- 有關幼稚園會獲教育局個別通知，已安排提升其相關學制（半日/全日/長全日制）的單位資助盈餘上限





##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

- 有關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的範本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5.文件範本（只供參考））

#### 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

（只適用於已於 2021/22 會計年度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幼稚園）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並於標註\*號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

#### 1. 單位資助盈餘上限

本校（學校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確認已收到教育局通知 於  
2021/22 會計年度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至 18 個月撥款額，獲提升盈餘  
上限的學制為：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為確保幼稚園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至該年度18個月撥款額後有效運用資源，有關幼稚園須連同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提交一份獨立的**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
- 例如：連同2022/23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提交2021/22會計年度的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

##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1

教育局信函  
通知

教育局完成檢視幼稚園遞交的2021/22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後，會發信通知有關檢視結果。如幼稚園已於**2021/22會計年度**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學校同時會收到另一信函通知有關安排。

2

一併  
遞交

2022/23年度  
經審核周年帳目

2021/22會計年度  
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

如幼稚園於**2021/22會計年度**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他們需連同**2022/23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提交2021/22會計年度的**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



##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3. 單位資助累積盈餘使用概況

本校已在 2022/23 會計年度運用上述第 2(c) 部分所列 2021/22 會計年度超出 12 個月撥款額的盈餘於下述項目：

開支項目用途		金額(\$) (請提供項目明細)
與教學人員薪酬有關的開支(60%)		
1.	額外聘請_____名全職／兼職*教師。	
2.	提升_____名教學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	
3.	支付_____名教學人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4.	其他(請說明)_____	
與其他營運有關的開支(40%)		
1.	非教學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	

在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匯報幼稚園如何在2022/23會計年度運用超出12個月撥款額的盈餘



## （二）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即使單位資助累積盈餘達12個月撥款額，若有關幼稚園未能按要求提交相關的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他們或未必符合資格在續後會計年度獲提升盈餘上限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

## （二）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幼稚園應制訂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以適時運用並確保資源調配具成本效益，而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教育用途**。
- 幼稚園不宜保留太多而沒有特定預計用途的餘款。

##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會載列於稍後更新的《幼稚園行政手冊》

➤ 查詢

幼稚園行政二組

電話：2892 6365